



Universiade SHENZHEN 2011

Royal
FURNITURE
皇朝傢俬

深圳第26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生活及辦公傢俬類讚助商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8



2009
年報

目錄

| | 頁數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9 |
| 管理層履歷 | 16 |
| 董事會報告 | 1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6 |
| 綜合收益表 | 28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2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4 |
| 財務狀況表 | 36 |
| 財務報表附註 | 37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
馬明輝先生(行政總裁)
曾樂進先生
林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鄭鑄輝先生
丘忠航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丘忠航先生(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鄭鑄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鑄輝先生(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丘忠航先生

公司秘書

陳永傑先生CP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股份編號

1198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皇朝傢俬」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危機」這兩個漢字分別表示「危險」和「機遇」的意思，這正是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面對的情況。環球金融危機在二零零八年底席捲全球，而在接著的一年挑戰和機遇均告出現。

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由於中國以至全球均籠罩著種種不明朗因素，因此市況仍然充滿挑戰。即使撇除有關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一次性交易，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仍較去年同期下跌接近12%。幸而中國中央政府在二零零九年瞬即推出大規模的刺激經濟方案，並於下半年漸見成效，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得以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急速反彈，較去年同期上升達18%，完全扭轉了上半年下跌的局面。

事實上，撇除了有關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一次性交易後，本集團今年的總收入按年錄得5.0%的增長。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達130,400,000港元，創下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

優質發展管理

本集團乘著二零零八年底爆發金融風暴，大規模重組管理架構。我們將業務發展方向由增加店舖數量，轉移至重點栽培表現卓越的特許經營商和自營店，並致力提升每間店舖的盈利。從年內店舖的平均收益和毛利率均有所上升，顯示了這項部署的成效。

本集團還實行了一連串成本控制措施，旨在削減直接原材料和勞工成本。此外，本集團一方面受惠於原材料價格因全球需求減少而下降，同時致力減低生產過程中浪費材料的情況。本集團還招募了更多熟手勞工，藉此提升生產效率。這些節約成本的措施均有效提高毛利率及純利率，加上銷售和分銷開支大幅下調，大幅改善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重組沙發分部等的生產部門的營運，務求加強在產品設計和生產方面的控制。這些努力的效果理想，從沙發系列的質素日益提高，並在二零零九年內成為本集團的盈利增長動力可見一斑。

主席報告

崇高品牌地位

「皇朝傢俬」在中國一直享負盛名，特別在贊助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後，品牌地位更獲進一步提升。這加上我們推出的市場推廣和宣傳計劃，讓本集團的產品能享有較高的訂價。乘著本集團強大的品牌優勢，我們在二零零九年推出以「鳳凰」命名的頂級傢俬系列。這系列傢俬的構思源自傳統的宮廷風格，並採用最優質的實木及巧手的工藝製成。這個產品系列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增長動力，並進一步鞏固「皇朝傢俬」在市場上崇高的品牌地位。

未來發展

鑒於中國經濟將於未來錄得增長，加上物業市場蓬勃發展，以及全國高速城市化，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將能夠把握今後龐大的商機。儘管中國中央政府近期推出調控政策，避免北京和上海等一線城市的房地產市場出現泡沫，然而本集團日後的主要增長動力將來自縣鎮，而預期當地的房地產市場並不會因而受到打擊。雖然傢俬市場依然非常分散，但本集團將致力把握各個不同市場的增長潛力乘勢發展。

本集團經過管理重組後，現已準備就緒，積極於往後年度擴展業務。為此，我們將積極招募來自中國主要大學的畢業生參加管理見習生計劃，進一步增強營運管理能力以達致長遠增長。本集團亦計劃將生產設施擴展至廣東省以外地區，迎合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我們將因應預期中優質傢俬的需求增長，利用本集團的品牌地位繼續強化銷售網絡。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業務夥伴、特許經營商及全體員工致謝，有賴他們的努力和貢獻，皇朝傢俬才能締造輝煌成績。皇朝傢俬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謝錦鵬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二零零八年：1.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零八年：1.2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10.1港仙(二零零八年：2.2港仙)。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收入錄得688,000,000港元。倘若由二零零八年的總收入791,000,000港元中撇除與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有關的一次性交易13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則較去年的655,000,000港元增加5.0%。由於本集團的產品規劃及定價有所改善，以及對直接材料和勞工成本採取嚴格的控制措施，加上原材料價格下跌，因此整體毛利率由去年30.6%提升至34.2%。此外，銷售開支由195,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106,000,000港元，而行政費用亦由68,000,000港元下降至57,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開支顯著下調，除了因為去年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項目產生了一項55,000,000港元的市場推廣開支外，亦有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初推行管理重組漸見成效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溢利130,0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八年虧損90,000,000港元(倘不計及一次性商譽撇銷，則為溢利22,000,000港元)大為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銷售網絡管理

年內，本集團調整管理銷售網絡的策略，由增加專賣店數量轉移至致力改善現有特許經營店和自營店的盈利能力。儘管集團的專賣店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1,400間微降至二零零九年的1,378間，但店舖平均收入則上升了6.8%至約500,000港元。此策略性部署，主要是透過優化專賣店的產品組合，成功提升產品定價和毛利率。由於策略得宜，銷售予特許經營商及其他的毛利率由29.5%按年微升至30.5%，而自營店的毛利率更由二零零八年的35.2%大幅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6.9%。

品牌管理

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在品牌建立方面付出的努力，以及在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項目中取得成功，「皇朝傢俬」在中國已成為享負盛名的品牌。有見及此，本集團於年內調整宣傳策略，更為審慎挑選廣告宣傳媒體來配合不同的目標市場。這項策略不僅能有效削減成本，也能同時達到理想的宣傳效果。

產品開發

隨著中國的中產階級人數急速增加，加上他們的可動用收入持續上升，以及對生活品味愈趨講究，可見國內市場對優質家具的需求將與日俱增。為迎合這趨勢及市場需求，本集團致力開發新產品系列。年內，本集團與北京一家大型分包商攜手設計和生產由頂級實木製成的傢具，並命名為「鳳凰」系列，而該分包商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鳳凰」系列在最初推出市場時會以優雅的中國宮廷式設計為主題，並會在日後加入古典西方宮廷系列，以迎合越來越多消費者日益講究的需求。本集團預期隨著該系列透過皇朝傢俬廣闊的銷售網絡逐步推廣，將會為集團貢獻可觀的收益。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沙發分部亦加快推出新產品，冀能即時回應市場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效率

於二零零九年初，本集團重組生產資源的分配及推行新的管理措施，為各生產單位訂下生產目標，同時提供獎勵計劃以提升生產力及降低成本。此等措施非常有效，不僅令各生產單位的原材料和勞工成本下降，而且更能改善生產流程和生產效率，提高本集團整體營運的成本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作為資金。本集團相信，其本身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足可滿足本集團業務營運對資金之需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數26,0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二零零八年：39,0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及或然負債。於年終時，本集團之總債項對權益比率為40.1%(二零零八年：70.7%)。這顯示出資產負債比率處於極低水平。本集團約有33.8%之現金為人民幣，其他餘額為港元，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大福改善，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上升至1.73(二零零八年：0.97)，而於二零零八年之淨流動負債8,800,000港元狀況已扭轉為淨流動資產163,600,000港元。

前景

經過一年多以來實行新政策改善營運效率後，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定能抓緊中國消費市場高速擴張帶來的機遇，乘勢加快業務增長。在地產市場蓬勃發展和全國高速城市化的帶動下，傢具行業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可謂相當明朗。儘管中國中央政府推出宏觀調控措施，以防止國內主要城市的房地產市場出現泡沫，這些措施預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地區——國內超過2,000個縣鎮。本集團已於超過600個縣鎮開設專賣店，但此滲透率亦只有三成。換言之，本集團可繼續提升位於上述600個縣鎮的專賣店的銷售表現，並把網絡擴張至其餘的1,400個縣鎮，可見增長空間仍然龐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經過重組及推出新的管理政策後，現已準備就緒，積極於今年擴展業務。為此，集團將積極招募來自中國主要大學的畢業生參加其內部管理見習生計劃，以於未來數年增強營運管理能力。本集團亦正考慮將生產設施擴展至廣東省以外地區，以迎合中國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憑藉本集團參與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成功經驗，以及取得二零一一年在深圳舉行的第廿六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的獨家傢具供應合約，本集團預料「皇朝傢俬」品牌於全中國將繼續備受認同和支持。本集團計劃利用其品牌地位繼續拓展銷售網絡，以配合預期中優質傢具的銷售增長。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應就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

- (a)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b)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監察本公司表現，督促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業績申報情況。

董事會領導本集團，批准本集團主要政策，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經營表現，批准本集團重大融資及投資計劃，以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彼此分開。董事會主席為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彼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由以下六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

馬明輝先生(行政總裁)

林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鄭鑄輝先生

丘忠航先生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已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例行會議。董事會亦於必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重大交易，包括發行證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如有)。除舉行董事會例會外，董事亦定期會面討論特別事宜。本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詳列如下：

董事之出席紀錄

| 姓名 | 於二零零九年 董事任內舉行 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 出席會議次數 |
|------------------------|------------------------------|--------|
| 謝錦鵬先生(主席) | 4 | 4 |
| 馬明輝先生(行政總裁) | 4 | 4 |
| 林岱先生 | 4 | 4 |
|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 4 | 4 |
| 鄭鑄輝先生 | 4 | 4 |
| 丘忠航先生 | 4 | 4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分及及時資料，以便妥善履行其職責。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3條之規定，董事會召開例行會議須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便所有董事都能出席。有關董事會例行會議之通告、議程及文件乃於會議前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可於會上各抒己見，而任何重大決策均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始行落實。若任何董事就建議交易事項或待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會後須編製會議紀錄並於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審批。

本公司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獲重新委任三年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合資格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及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高級經理因在本公司任職之故，很可能擁有未經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B.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經營活動。所有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丘忠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鄭鑄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高級財務管理人員會面，一般每年兩次；另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核終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監察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及檢討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然後提交董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2.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有關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於二零零九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成員出席會議記錄之詳情如下：

董事之出席紀錄

| 姓名 | 於二零零九年 舉行之審核委員會 | |
|------------------------|--------------------|--------|
| | 會議次數 | 出席會議次數 |
| 丘忠航先生(主席) | 2 | 2 |
| 鄭鑄輝先生 | 2 | 2 |
|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 2 | 2 |

於二零零九年，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結果。該委員會批准核數師酬金並評核其獨立性。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有關外聘核數師之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之不同意見。

薪酬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鄭鑄輝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其他兩名成員，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丘忠航先生。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指引高級管理人員招聘事宜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推薦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成員之薪酬、釐定身為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成員之薪酬福利，以及參考本公司之目標、宗旨及市場慣例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鉤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二零零九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年內成員出席會議記錄之詳情如下：

董事之出席紀錄

| 姓名 | 於二零零九年 舉行之薪酬委員會 | |
|------------------------|--------------------|--------|
| | 會議次數 | 出席會議次數 |
| 鄭鑄輝先生(主席) | 1 | 1 |
| 丘忠航先生 | 1 | 1 |
|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 1 | 1 |

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已授予董事會，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之權力亦授予董事會。

當本公司須應付業務需求、把握機會及迎接挑戰及遵守法例及規例時，董事會不時考慮補充董事會之組成。提名程序基本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會獲授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之新增成員。董事將按本公司要求不時透過本公司酌情視為適合之方式選擇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之衡量標準。董事須從廣泛背景出發，根據個人能力，參照董事會規定之客觀標準，結合個人投入該職位之時間來考核候選人。二零零九年年內董事概無更迭。

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會獲得就職說明，以確保彼已充分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規定之責任及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書

C. 問責性及稽核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其負責編製本集團賬目，並確保賬目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成員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且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附註內披露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亦已就過去財政期間貫徹應用該等政策。核數師就其對賬目責任而作出之聲明列入獨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提呈董事會之賬目已由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與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後與審核委員會完成編製年報及賬目。此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新會計準則及規定均由審核委員會討論並批准。

並無任何有關可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事件或條件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26及2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載於本年報賬目附註內。於回顧年度，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內部監控

獨立於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會計職能之內部稽核部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內部監控架構亦規定識別及管理風險。

內部稽核部亦制訂內部稽核計劃及程序，對個別部門營運進行定期獨立檢查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制訂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主要發現及內部稽核程序之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透過內部稽核部，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效能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信納該系統有效並合宜。

D. 與股東之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使股東有機會向董事詢問本公司之表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和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該等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載於所有致股東之通函內，並會於會上詳細闡釋進行投票之程序。每當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會上將詳細闡釋進行投票之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以公告刊載。登記股東獲郵遞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任何登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所持股份必須已繳足並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投資者關係」一節所列聯絡資料向本公司提出詢問或建議。

E.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視與機構投資者溝通為增加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意見及反饋之重要途徑。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亦透過新聞發布會、新聞稿及回答媒體詢問與投資者溝通。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電子郵件： info@chitaly.com.hk
電話號碼： (852) 2636-6648
郵寄：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二樓204室
聯絡人： 公共關係部

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55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策劃及制訂公司政策。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謝先生於國際貿易及中國貿易業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馬明輝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總裁。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數年。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取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商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現時為廣東省家具商會執行會長及國際傢俬裝飾業(香港)協會常務理事，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

曾樂進先生，38歲，彼持有廣東商學院大都會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其中一家在國內主要的附屬公司，並負責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在運作上的內部審計及為彼等的發展策略提供意見。彼於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林岱先生，47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研究及發展。一九九七年創辦本集團前，彼於中國貿易及傢具業務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林先生現時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傢具燈飾業商會榮譽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68歲，ISI Group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研究主管。ISI Group為一間獨立經紀交易商，總部設於紐約市，專門從事研究、銷售和交易，主要為大型環球機構貨幣基金經理服務。Straszheim於洛杉磯以外地區工作。彼持有美國普度大學(Purdue University)頒發之理學學士、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現為美國加州大學安德森工商管理學院之客席學者，現為全球媒介之固定經濟、商業及金融作家及評論員，亦是一名獲認可的中國專家。彼曾於美國國會上就多項經濟事宜發表聲明。多年來，彼為Straszheim Global Advisors, Inc.之主管。該公司為一間經濟、商業、金融市場及公共政策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創立，主力於中國的研究。該公司於美國和中國均設有辦事處。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Straszheim博士擔任紐約美林證券(Merrill Lynch and Co.)之首席經濟師，帶領美林證券之全球經濟研究工作及作為經濟事務主要發言人。彼亦曾擔任Roth Capital Partners副主席、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Econometrics首席經濟師，以及Weyerhaeuser Company首席經濟師。

管理層履歷

鄭鑄輝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Concordia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七七年起持有加拿大多倫多York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三十二年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管理之經驗，曾出任金融機構多個行政職位，並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鄭先生現時為昱豐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亦為卓健亞洲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和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曾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丘忠航先生，40歲，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執行董事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丘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知識淵博。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彭嘉杰先生，49歲，本集團財務總裁。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擁有逾25年專業經驗。緊接彼於加入皇朝傢俬前，彼為一個於天津註冊之私人股權基金管理及顧問機構之合夥人兼董事。在此之前，彼為香港一間上市投資銀行匯富集團之投資董事。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hinadotcom Corporation之集團司庫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彭先生於加拿大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獲訓為特許會計師，並於加拿大溫莎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永傑先生，3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持有莫納西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核數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吳遠成先生，36歲，一般行政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一般行政、人事事務及後勤服務。彼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經濟貿易學院，主修會計及審計。彼於公司行政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8至106頁之財務報表。

年內已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董事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附註12)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建議已於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表之股本中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及主要業務對年度經營溢利之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下文。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688,441 | 790,900 | 615,033 | 489,143 | 413,25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34,177 | (87,238) | 54,403 | 23,411 | 80,446 |
| 稅項 | (3,711) | (2,302) | (2,091) | (307) | (2,254)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130,466 | (89,540) | 52,312 | 23,104 | 78,192 |
| 應佔方： | | | | | |
|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 130,466 | (89,626) | 50,406 | 23,104 | 78,19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86 | 1,906 | — | — |
| | 130,466 | (89,540) | 52,312 | 23,104 | 78,192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483,351 | 473,658 | 518,784 | 344,021 | 247,809 |
| 流動資產 | 388,744 | 301,651 | 329,476 | 252,885 | 297,007 |
| 流動負債 | 225,140 | (310,403) | (294,222) | (204,878) | (178,756) |
| 非流動負債 | 24,601 | (10,645) | (17,767) | (17,464) | (18,094) |
| 資產淨值 | 622,354 | 454,261 | 538,271 | 374,564 | 347,9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所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68,500,000港元，當中45,500,000港元已建議為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249,10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零八年：2,91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銷售額約10.6%，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其中2.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27.1%，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其中11.3%。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

馬明輝先生(行政總裁)

林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鄭鑄輝先生

丘忠航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予以重選之董事之履歷乃載於將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之本公司股東通函內。

本公司已收到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丘忠航先生及鄭鑄輝先生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具有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6及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謝錦鵬先生及林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初訂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馬明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初訂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另有協定者除外。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合約利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所訂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 | |
|------------------------|----------|------------|-------------|-------------|--------|
| 董事姓名 | 附註 | 直接實益 | 透過受 | 總計 | 佔本公司 |
| | | 擁有 | 控制公司 | | 已發行股本之 |
| 謝錦鵬先生 | (a) | 9,228,000 | 228,820,110 | 238,048,110 | 51.00 |
| 馬明輝先生 | (b), (c) | 11,821,000 | 2,697,000 | 14,518,000 | 3.11 |
|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 (c) | 1,000,000 | — | 1,000,000 | 0.21 |
| 鄭鑄輝先生 | (c) | 1,000,000 | — | 1,000,000 | 0.21 |
| 丘忠航先生 | (c) | 1,000,000 | — | 1,000,000 | 0.21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該228,820,110股股份中，107,175,000股股份由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Crisana」) 持有而121,645,110股股份由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Charming Future」) 持有，該兩家公司為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所持的合共228,820,110股股份的權益) 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 (b) 2,697,000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Upwise」) 持有。馬明輝先生持有Up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此等股份將於彼等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概無董事純為符合公司股東數目之最低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取此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長倉：

| 名稱 | 附註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有普通股 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Crisana | (a) | 直接實益持有 | 107,175,000 | 22.96% |
| Charming Future | (b) | 直接實益持有 | 121,645,110 | 26.06% |
|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直接實益持有 | 28,183,038 | 6.04% |

附註：

- (a) Crisana乃由董事謝錦鵬先生全資持有。
- (b) Charming Future乃由董事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他們的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短倉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持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2,500人(二零零八年：2,3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數約37,600,000份。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9至15頁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隨附之附註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並將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致：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106頁的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匯報，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688,441 | 790,900 |
| 銷售成本 | | (452,998) | (549,051) |
| 毛利 | | 235,443 | 241,84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62,346 | 59,767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05,936) | (195,117) |
| 行政開支 | | (57,215) | (68,345) |
| 商譽減值 | | – | (111,688) |
| 其他開支 | | (2,649) | (10,884) |
| 融資成本 | 7 | (1,164) | (3,196)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3,352 | 376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 | 134,177 | (87,238) |
| 所得稅開支 | 10 | (3,711) | (2,302)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130,466 | (89,540)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30,466 | (89,62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86 |
| | | 130,466 | (89,540) |
|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13 | | |
| 基本 | | 29.53港仙 | (28.46) 港仙 |
| | | | (經重列) |
| 攤薄 | | 28.99港仙 | 不適用 |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虧損) | 130,466 | (89,540)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4,718 | 36,77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4,718 | 36,77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5,184 | (52,770)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35,184 | (52,77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86 |
| | 135,184 | (52,68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386,200 | 398,914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 | 38,289 | 37,859 |
| 無形資產 | 16 | 3,972 | 4,88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 | 46,458 | 32,005 |
| 可供銷售投資 | 19 | 8,432 | – |
| 非流動總資產 | | 483,351 | 473,65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118,844 | 111,607 |
| 貿易應收款項 | 21 | 29,950 | 66,544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112,255 | 83,086 |
| 衍生金融工具 | 23 | 14,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113,695 | 40,414 |
| 流動總資產 | | 388,744 | 301,65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5 | 72,921 | 86,49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 | 84,657 | 132,857 |
| 計息銀行貸款 | 27 | 1,498 | 28,697 |
| 應付稅項 | | 66,064 | 62,355 |
| 流動總負債 | | 225,140 | 310,403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163,604 | (8,75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646,955 | 464,9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646,955 | 464,90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貸款 | 27 | 24,601 | 10,645 |
| 非流動總負債 | | 24,601 | 10,645 |
| 資產淨值 | | 622,354 | 454,261 |
| 股本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 | | |
| 已發行股本 | 28 | 46,676 | 31,117 |
| 儲備 | 30(a) | 525,680 | 413,948 |
| 擬派末期股息 | 12 | 45,470 | 4,668 |
| | | 617,826 | 449,73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4,528 | 4,528 |
| 總股本 | | 622,354 | 454,261 |

謝錦鵬
董事

馬明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已發行 股本 | 股份 溢價賬 | 購股權 儲備 | 資產 重估儲備 | 匯兌 波動儲備 | 保留溢利 | 擬派 末期股息 | 總值 | 少數 股東權益 | 總權益 |
| | 附註 千港元 (附註28)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1,117 | 177,587 | 10,279 | 20,150 | 57,044 | 229,873 | 7,779 | 533,829 | 4,442 | 538,271 |
| 重估土地及樓宇 | - | - | - | (20,150) | - | - | - | (20,150) | - | (20,150)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36,770 | - | - | 36,770 | - | 36,770 |
| 本年度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150) | 36,770 | - | - | 16,620 | - | 16,620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89,626) | - | (89,626) | 86 | (89,540) |
|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 | - | (20,150) | 36,770 | (89,626) | - | (73,006) | 86 | (72,920) |
| 已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7,779) | (7,779) | - | (7,779)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 | 423 | - | - | - | - | 423 | - | 423 |
|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12 | - | - | - | - | (3,734) | - | (3,734) | - | (3,734) |
|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12 | - | - | - | - | (4,668) | 4,668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117 | 177,587 | 10,702 | - | 93,814 | 131,845 | 4,668 | 449,733 | 4,528 | 454,26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已發行 | 股份 | 購股權 | 資產 | 匯兌 | 擬派 | | 少數 | | |
| | 股本 | 溢價賬 | 儲備 | 重估儲備 | 波動儲備 | 保留溢利 | 末期股息 | 總值 | 股東權益 | 總權益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28)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1,117 | 177,587 | 10,702 | - | 93,814 | 131,845 | 4,668 | 449,733 | 4,528 | 454,261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4,718 | - | - | 4,718 | - | 4,718 |
| 本年度直接於股本中 | | | | | | | | | | |
| 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 | - | - | 4,718 | - | - | 4,718 | - | 4,718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30,466 | - | 130,466 | - | 130,466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4,718 | 130,466 | - | 135,184 | - | 135,184 |
|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4,668) | (4,668) | - | (4,668) |
| 註銷購股權 | - | - | (10,702) | - | - | 10,702 | - | - | - | - |
| 發行股份－公开发售 | 15,559 | 26,450 | - | - | - | - | - | 42,009 | - | 42,009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9 | - | 3,036 | - | - | - | - | 3,036 | - | 3,036 |
|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 | 12 | - | - | - | - | (7,468) | - | (7,468) | - | (7,468) |
| 擬派二零零九年年末期股息 | 12 | - | - | - | - | (45,470) | 45,470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676 | 204,037* | 3,036* | - | 98,532* | 220,075* | 45,470 | 617,826 | 4,528 | 622,354 |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525,6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3,94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134,177 | (87,238) |
|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7 | 1,164 | 3,196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3,352) | (376)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367) | (520) |
|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虧損 | 6 | — | 2,29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 34 | 502 |
| 折舊 | 6 | 41,085 | 40,505 |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 | 880 | 589 |
| 無形資產攤銷 | 6 | 906 | 1,209 |
| 匯兌虧損淨額 | 6 | 45 | 1,896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3,036 | 423 |
| 商譽減值 | | — | 111,688 |
| | | 177,608 | 74,167 |
| 存貨(增加)／減少 | | (7,237) | 48,37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36,594 | (43,173)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29,169) | 16,344 |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 | (13,573) | (23,10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 (48,200) | 27,10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5,566) |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2,454 |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 | 112,911 | 99,715 |
| 已繳納所得稅 | | (2) | (1,201)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 | 112,909 | 98,51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 | 112,909 | 98,51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 367 | 520 |
| 已收利息 | | (5,536)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29,748) | (82,66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15 | (1,342) | (22,73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333 | 35 |
| 購買可供銷售投資 | | (8,432) | - |
| 購買衍生金融投資 | | (14,0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57,358) | (104,835)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8 | 42,009 | - |
| 新借銀行貸款 | | 16,000 | 18,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29,243) | (22,237) |
| 已付利息 | | (1,164) | (3,196) |
| 已付股息 | | (12,136) | (11,513)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15,466 | (18,9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0,414 | 51,44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2,264 | 14,234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3,695 | 40,4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 | 113,695 | 40,414 |
|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3,695 | 40,414 |
|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3,695 | 40,414 |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7 | 352,659 | 264,997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10,161 | 9,3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4,788 | 50 |
| 流動總資產 | | 14,949 | 9,449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 | 200 | 20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4,749 | 9,249 |
| 資產淨值 | | 367,408 | 274,246 |
| 股本 | | | |
| 已發行股本 | 28 | 46,676 | 31,117 |
| 儲備 | 30(b) | 275,262 | 238,461 |
| 擬派末期股息 | 12 | 45,470 | 4,668 |
| 總股本 | | 367,408 | 274,246 |

謝錦鵬
董事

馬明輝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及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盈虧和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下導致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歸屬條 件及註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 露之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 經營分類 財務報表的呈報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釐定一個實體是否作 為當事人抑或代理人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借貸成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 之責任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 附帶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附帶衍生工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 建設房地產協議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 從客戶轉移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 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續)

採納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要求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息均於母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內確認。收購前和收購後的溢利不再需要區別。然而，這些股息支付要求本公司考慮是否有減值跡象。該修訂於未來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亦已修訂以處理倘母公司透過成立新實體為其母公司確認其集團架構而計量投資成本的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容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利用視作成本法，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由於本集團並非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b)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澄清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任何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當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符合時，獎勵不能行使，該等情形視之為註銷。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以股份基準之付款計劃，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對公允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公允價值計量乃透過為各類金融工具設置三層等級架構輸入數值進行披露。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不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轉移進行對賬。修訂亦澄清有關衍生交易及用於流動資金管理的資產的流動資金風險披露規定。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說明實體應如何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所獲得有關實體組成部分的資料而呈報其經營分類的資料。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地域位置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的結論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的經營分類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的經營分類並無分別。此經修訂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列明。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表將僅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的詳情，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的變動則以單項形式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將所有於損益中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關聯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提呈兩份報表。

(f)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 — 釐定一個實體是否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

指導已被添加到附錄(伴隨準則)，以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作為代理人。考慮特徵為本集團是否(i)有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主要責任，(ii)有存貨風險；(iii)有建立價格的判決及(iv)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這些標準評估了其收入安排，並得出結論是在所有安排上均作為主事人。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g)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對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借貸成本進行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現時的借貸成本政策已配合經修訂準則的要求，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續)

(h)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容許當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的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豁免而被歸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對這些可認沽金融工具及可歸類為權益的責任披露若干資料。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金融工具或義務，故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i)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附帶衍生工具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要求實體評估附帶衍生工具是否必須與主合約分開，當該實體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類別重新分類出混合金融資產。這項評估於有關實體首次成為有關合約的訂約方和更改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的較後日期存在的情況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修訂為，如果一個附帶衍生工具不能單獨計算，整個混合工具必須全部繼續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類別。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j)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規定，授予客戶的忠誠獎勵額乃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作為銷售交易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列賬。已收銷售交易對價會在忠誠獎勵額與銷售的其他組成部份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額的款項乃參考其公允價值釐定，並於獎勵獲履行前或該責任因其他原因解除前列作遞延項目。由於本集團現無客戶忠誠獎勵計劃，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k)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代替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3號收入—發展物業的預售合約。該詮釋澄清何時及於什麼情況下一項房屋建造協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為房屋建造合同抑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為銷售或服務合同。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續)

(l)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提供了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的指引。其中包括澄清(i)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的功能貨幣間產生的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的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兩者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應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收益表重新分類。由於本集團現時並未就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進行對沖，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m)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為接受客戶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用作收購或興建該等項目的現金的會計方法提供指引，惟該等資產必須用於連結客戶與某一網絡或提供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持續渠道，或是用於兩者。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n)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首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資產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所有修訂。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刪去了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成本的組成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澄清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取代「淨售價」項目，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應以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進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續)

(n) (續)

此外，租賃屆滿後通常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出售的持有供出租項目，在租賃屆滿時轉撥至存貨，成為持作出售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法及政府援助的披露：規定政府於將來授出的貸款如不計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授出貸款，將要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而較低利率的利益將入賬列為政府補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澄清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一項單一資產，並不會於載入投資餘額的商譽中獲獨立分配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須同時披露其他資料(例如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增長率)，配合以折現現金流量作為「使用價值」的估計的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廣告及宣傳推廣活動的開支在本集團有權獲取貨品或已收取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有關在罕見的情況下(如有)採用除直線攤銷外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方法的有效依據已被刪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論是採用直線法是仍然合適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的付款交易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金融工具：呈報—供股的分類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
| 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 止經營業務—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¹ |
|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 租賃—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 ² |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內容並釐清用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個別設有過渡性條文。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頒佈乃為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無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方法作出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就接收貨品及服務的實體於毋須償付以股代款交易時如何在獨立財務報表中就現金結算的以股代款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該修訂亦加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先前包括的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該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會計處理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多項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呈報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

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這些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轉變必須於未來應用，並會影響到未來的收購，失去控制及與少數股東權益交易的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全面項目的第一階段首個部份。這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一間實體須將金融資產以該實體的金融資產管理的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為基準分類，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這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於二零一零年年底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繼續就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在其範圍內的會計處理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重列前期之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了關連方的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之間的交易之關連方披露提供部份豁免。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並將相若的關連方披露作出相應修訂。儘管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連方披露造成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目前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修改了金融負債的定義，如倘若企業按比例向所有現有同一等級的非衍生權益工具所有者提供權利、期權或權證，則已發行的權利、期權或權證(用於獲得任何固定數額的幣種對應固定數目企業所有的權益工具)乃權益工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類已發行的權利、期權或權證，該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修訂)刪除因在設有最低資金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處理未來供款的預付款項所引起的預期以外後果。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將提前付款的裨益視作退休金資產。未來供款扣減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相等於(i)未來服務預付款項；及(ii)估計未來服務成本減去倘在無預付款項下所需的估計最低資金規定供款的總和。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利益計劃，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劃一所有向擁有人單向分派非現金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預計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該詮釋。該詮釋澄清(i)當股息已經通過授權而且已經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應確認為應付股息；(ii)實體應根據分派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將已付股息與分派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差異在損益中確認。其他後續修訂乃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作出。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實體的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澄清向債權人發行以抵銷金融負債的股本工具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支付的代價，而所抵銷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損益中確認。所支付代價應根據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或(倘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所抵銷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該等交易，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澄清倘實體有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無論實體是否將保留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須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有關變動必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未來出售交易或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修訂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概不預期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財務影響。預期下列修訂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澄清業務在成立合營公司時的注資以及合併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或業務，並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內，即使是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澄清(i)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規定的披露為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者；(ii)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般規定仍然適用(例如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及(iii)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除非：
- (i)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地要求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披露；或
 - (ii) 與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計量規定範圍以外的出售組別內的資產或負債有關的披露，以及在財務報表其他地方並無披露者。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澄清只有當分部資產和負債被列入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用的計量時，才需要呈報該等資產和負債。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列明一項負債的條款於任何時候均可由對手方選擇以發行股本工具的方式償付，並不影響其分類。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唯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的開支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劃分租賃土地類別的特定指引。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土地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乃由於對載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作出修訂而予以修訂。於該修訂後，香港詮釋第4號的範圍被擴大至涵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所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的物業租賃。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澄清獲准分配至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的最大單位為就財務報告進行總計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界定的經營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i)倘一項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只可與另一項無形資產一起被區分，收購方可將該組資產確認為一項單一資產，惟個別資產有類似的可使用年期；及(ii)釐定業務合併中收購且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技術只屬範例，並非規定的可用方法。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澄清(i)當預付款選擇權的行使價可償付借款人高達主合約餘下年期的損失利益的概約現值時，則預付款選擇權乃被認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ii)收購方與賣方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訂立於未來日期買賣被購買方的合約的豁免範圍僅適用於制約期貨合約而不適於制約衍生工具合約(凡各方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及(iii)其後導致金融工具確認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或已確認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的溢利或虧損應在已對沖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期間重新分類。
- (j)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澄清該詮釋不適用於對在收購日期於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之間的合併或組建合營企業過程中所收購的合約附帶衍生工具進行可能重估。
- (k)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刪除就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可能安排的對沖中的對沖工具限制，據此，集團內任何實體可以持有合資格對沖工具，包括海外業務本身，只要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該淨投資對沖有關在指定、文件及效率方面的規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財務和營運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除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有表決權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非顯示未變現虧損導致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因此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份額予以抵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及並不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非流動資產處理，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購入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商譽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起初以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列入其賬面值，而並非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獨立之可識別資產。

每年對商譽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一次，或倘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到本集團預期於合併後將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管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商譽 (續)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 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 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 之部分，而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將被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對資產 (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 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將未來之預計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評估之除稅前折扣率折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均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產生當期之收益表內扣除，當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時，減值虧損方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每個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入賬。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按照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如屬以下情況，一方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機構，(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均受同一方之控制；(ii)持有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權益；或(iii)擁有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上文(a)或(d)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成員；或
- (f) 該方為被上文(d)或(e)項所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方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見「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續)

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經重估之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改變按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超出之虧絀於收益表中扣除。其後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則計入收益表，惟不得超出先前所扣除之虧絀數額。出售已重估之資產時，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殘值計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5% |
| 租賃物業裝修 | 33% |
| 廠房及機器 | 10% |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或估值以合理之基準分配給各部分，而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

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將來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該項資產取消確認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造之直接成本及於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之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專利權及特許權

所購專利權及特許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當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之可行性、其完成有關項目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具有完成有關項目之資源及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時方予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租賃

向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初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作成本，連同有關付款責任入賬(不包括利息因素)，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成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期或資產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在收益表扣除，於租期內維持穩定的期間折舊扣減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分配時，則全數租賃付款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適當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如並非屬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報價及無報價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該等淨公允價值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有關股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一節所述政策確認。

本集團通過評估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以評估近期銷售彼等的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之出售的意向出現重大變化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能選擇在此罕見情況下重列此等金融資產。根據資產之性質，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將被重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此項評估並不影響於指定時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將任何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

倘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收益內。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的股本投資。該類別的債務證券乃於無限期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的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的金融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銷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取消確認時於可供銷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收益表內確認並剝離可供銷售投資估值儲備。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原因為(a)該投資合理公允價值之估計範圍大幅波動或(b)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則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評估近期銷售彼等的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之出售的意向出現重大變化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能選擇在此罕見情況下重列此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有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屆滿日的能力及意圖，可將彼等重新列為貸款及應收賬項。當實體須具備持有金融資產直至屆滿日的能力及意圖，方可將彼等重新列為持至屆滿日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 (續)

對於重新分類被剔出可供銷售類別的金融資產，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的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按投資的剩餘年限於損益表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按該項資產的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收到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手」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視為減值，即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所影響。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可計量下降的明顯數據，例如欠款變動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除外)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的款項可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掛牌股本工具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或屬衍生工具資產而繫於此掛牌股本工具並須以其交收結算)而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扣減之前已被確認於收益表的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負債 (續)

初步確認與計量 (續)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貨，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隨後計量如下：

貸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程序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及／或(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之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操作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項責任之金額能可靠評估，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數額乃清償債項所需之預期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折現現值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項法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互相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以實際利息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入賬；及
- 股息收入於股東獲派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確定。評定股本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之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份支付交易 (續)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之授予，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股份支付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授予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授予之條款有所變更，如授予之原來條款已經符合，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交易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授予被註銷，應按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開支，均會立刻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到的授予。然而，若已註銷之授予被新作出之授予代替，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授予，則已註銷之授予及新授予，均應被視為原授予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所有註銷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報酬均獲公平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惟以每月1,000港元為限。強積金計劃的有關資產乃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離職，則僱主的自願供款將退還給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業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資若干百分比的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準備始能作所擬定用途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以待作合資格資產支銷之特定借貸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中股本項下列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同時建議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選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匯變動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日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導致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因素(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一次。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8,3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307,000港元)。

撇減存貨

存貨乃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評估所需之撇減金額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撥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後作出。識別呆賬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有關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為售價淨額與使用價格兩者之較高者，而有關計算須作出估計。

4. 營運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經特許經營銷售家居傢具；及
- (b) 經自營店銷售家居傢具。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歸類。

分類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按當時之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特許經營 千港元 | 自營店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分類收入： | | | |
| 對外部客戶銷售 | 539,385 | 149,056 | 688,441 |
| 分類間銷售 | 70,756 | – | 70,756 |
| 總計 | 610,141 | 149,056 | 759,197 |
| 對賬： | | | |
| 撇銷分類間銷售 | | | (70,756) |
| 收入 | | | 688,441 |
| 分類業績 | 123,964 | 18,354 | 142,318 |
| 對賬： | | | |
| 利息收入 | | | 367 |
|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 | | 4,856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12,200) |
| 融資成本 | | | (1,164) |
| 除稅前溢利 | | | 134,177 |
| 分類資產 | 699,524 | 48,635 | 748,159 |
| 對賬： | | | |
| 撇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 | | (40,405)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164,341 |
| 總資產 | | | 872,095 |
| 分類負債 | 170,606 | 10,455 | 181,061 |
| 對賬： | | | |
| 撇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 | | (80)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68,760 |
| 總負債 | | | 249,74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特許經營 千港元 | 自營店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應佔以下溢利及虧損： | | | |
| 聯營公司 | 3,259 | 93 | 3,352 |
|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 折舊及攤銷 | 36,224 | 4,677 | 40,90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6,352 | 10,106 | 46,458 |
| 資本開支 | 27,421 | 3,609 | 31,030* |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特許經營 千港元 | 自營店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分類收入： | | | |
| 對外部客戶銷售 | 649,818 | 141,082 | 790,900 |
| 分類間銷售 | 82,365 | — | 82,365 |
| 總計 | 732,183 | 141,082 | 873,265 |
| 對賬： | | | |
| 撤銷分類間銷售 | | | (82,365) |
| 收入 | | | 790,900 |
| 分類業績 | 329 | (77,471) | (77,142) |
| 對賬： | | | |
| 利息收入 | | | 520 |
|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 | | 3,887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11,307) |
| 融資成本 | | | (3,196) |
| 除稅前虧損 | | | (87,238) |
| 分類資產 | 697,303 | 55,641 | 752,944 |
| 對賬： | | | |
| 撤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 | | (39,910)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62,275 |
| 總資產 | | | 775,309 |
| 分類負債 | 207,080 | 17,225 | 224,305 |
| 對賬： | | | |
| 撤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 | | (981)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97,724 |
| 總負債 | | | 321,04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特許經營 千港元 | 自營店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應佔以下溢利及虧損： | | | |
| 聯營公司 | 272 | 104 | 376 |
|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 折舊及攤銷 | 33,210 | 6,785 | 39,995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992 | 10,013 | 32,005 |
| 資本開支 | 115,920 | 5,351 | 121,271 |

(b) 地區資料

收入、開支、溢利、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已售貨物 | 688,441 | 790,90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67 | 520 |
| 配件收入 | 51,165 | 55,736 |
| 存貨跌價準備轉回 | 9,310 | — |
| 其他 | 1,504 | 3,511 |
| | 62,346 | 59,76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已售貨物成本 | | 452,998 | 549,05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4 | 41,085 | 40,505 |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 | 880 | 589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 | 906 | 1,20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34 | 502 |
|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虧損** | | — | 2,293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6,155 | 7,742 |
|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 | | |
| 土地及樓宇 | | 42,793 | 41,553 |
| 核數師酬金 | | 1,880 | 1,880 |
| 員工福利開支： | | | |
| (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 工資及薪金 | | 95,659 | 82,566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3,036 | 42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939 | 4,838 |
| | | 100,634 | 87,827 |
| 捐款** | | — | 2,914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21 | 7,453 | 719 |
| 匯兌差異淨額 | | 45 | 1,896 |
| 存貨跌價準備轉回 | | (9,310)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367) | (520) |

* 年內之商標無形資產攤銷和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年內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以及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虧損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 年內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利息 | 1,164 | 3,196 |

8. 董事酬金

董事本年度之酬金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袍金 | 1,692 | 1,692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7,752 | 7,752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518 | — |
|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 1,076 | 646 |
| | 11,038 | 10,090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 袍金 千港元 | 以股本 結算之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 袍金 千港元 | 以股本 結算之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
|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 312 | 68 | 312 | — |
| 丘忠航先生 | 240 | 68 | 240 | — |
| 鄭鑄輝先生 | 240 | 68 | 240 | — |
| | 792 | 204 | 792 | — |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 | 與表現掛鉤 之花紅 |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 酬金總額 |
|-------|----------------|-------|--------------|-----------------|--------|
| | 袍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謝錦鵬先生 | 300 | 3,000 | 500 | - | 3,800 |
| 林岱先生 | 300 | 2,592 | 216 | - | 3,108 |
| 馬明輝先生 | 300 | 2,160 | 360 | 314 | 3,134 |
| | 900 | 7,752 | 1,076 | 314 | 10,042 |

|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 | 與表現掛鉤 之花紅 |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 酬金總額 |
|-------|----------------|-------|--------------|-----------------|-------|
| | 袍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謝錦鵬先生 | 300 | 3,000 | 250 | - | 3,550 |
| 林岱先生 | 300 | 2,592 | 216 | - | 3,108 |
| 馬明輝先生 | 300 | 2,160 | 180 | - | 2,640 |
| | 900 | 7,752 | 646 | - | 9,298 |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之任何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位(二零零八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433 | 1,486 |
|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 95 | 47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 | 24 |
| | 1,540 | 1,557 |

按如下酬金範圍劃分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 | 2 | 2 |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根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本集團： | | |
|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711 | 2,30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 | 本集團 | | | |
|------------------------------|----------|--------|----------|--------|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34,177 | | (87,238) | |
| 以25%(二零零八年：25%) 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33,544 | 25.0 | (21,810) | 25.0 |
|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關制定之 較低所得稅稅率 | (38,669) | (28.8) | (16,278) | 18.7 |
| 無需繳稅之收入 | (792) | (0.6) | (336) | 0.4 |
| 不可扣稅之開支 | 656 | 0.5 | 31,457 | (36.1)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8,972 | 6.7 | 9,269 | (10.6)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3,711 | 2.8 | 2,302 | (2.6) |

所攤分的聯營公司應佔稅項1,2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虧損46,9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34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列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澳門特區之離岸業務法規，澳門離岸公司Sino Ful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Sino Full」)獲豁免所有澳門稅項，包括所得稅、工業稅及印花稅。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廣州及東莞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廣州)傢俱有限公司(「萬利寶」)、廣州富發傢俱有限公司(「富發」)、廣州裕發傢俱有限公司(「裕發」)、廣州富利傢俱有限公司(「富利」)及聖木威傢俱有限公司(「聖木威」)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經營後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萬利寶本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25%，此乃由於其七年優惠期已屆滿。聖木威及富發本年度之稅率為12.5%，此乃由於其為第五個獲利年度。由於裕發為第二個獲利年度，因此管理層毋須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富利為首個獲利年度，因此管理層毋須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獲得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劃一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為25%，以致所得稅率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不過，稅率改變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包括60,253,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八年：溢利50,48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0(b))。

12. 股息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1.6港仙 (二零零八年：1.2港仙) | 7,468 | 3,734 |
| 擬派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8.5港仙 (二零零八年：1.0港仙) | 45,470 | 4,668 |
| | 52,938 | 8,402 |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1,770,528股(二零零八年：314,923,084股)計算，並已就年內進行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乃假設年內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盈利／虧損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母公司 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130,466 | (89,626) |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
| 股份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41,770,528 | 314,923,084 |
|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8,304,000 | — |
| | 450,074,528 | 314,923,08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 租賃物業 裝修 | 廠房及 機器 |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或估值 | 346,853 | 26,726 | 125,187 | 13,420 | 13,401 | 12,311 | 537,898 |
| 累計折舊 | (38,878) | (20,777) | (60,207) | (10,220) | (8,902) | - | (138,984) |
| 賬面淨值 | 307,975 | 5,949 | 64,980 | 3,200 | 4,499 | 12,311 | 398,914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307,975 | 5,949 | 64,980 | 3,200 | 4,499 | 12,311 | 398,914 |
| 添置 | 4,208 | 3,818 | 9,225 | 1,216 | 991 | 10,290 | 29,748 |
| 出售 | - | (81) | (983) | (40) | (263) | - | (1,367) |
| 年內折舊撥備 | (19,839) | (5,094) | (12,959) | (1,525) | (1,668) | - | (41,085) |
| 轉撥 | 14,112 | - | - | - | - | (14,112) | - |
| 匯兌調整 | (11) | (1) | (5) | - | (1) | 8 | (10)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306,445 | 4,591 | 60,258 | 2,851 | 3,558 | 8,497 | 386,20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或估值 | 365,180 | 15,159 | 128,934 | 14,487 | 13,272 | 8,497 | 545,529 |
| 累計折舊 | (58,735) | (10,568) | (68,676) | (11,636) | (9,714) | - | (159,329) |
| 賬面淨值 | 306,445 | 4,591 | 60,258 | 2,851 | 3,558 | 8,497 | 386,200 |
|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 | | | | | | |
| 按成本 | 201,835 | 15,159 | 128,934 | 14,487 | 13,272 | 8,497 | 382,184 |
| 按估值 | 163,345 | - | - | - | - | - | 163,345 |
| | 365,180 | 15,159 | 128,934 | 14,487 | 13,272 | 8,497 | 545,52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或估值 | 286,593 | 20,667 | 109,143 | 13,553 | 9,979 | 20,019 | 459,954 |
| 累計折舊 | (29,437) | (13,551) | (45,404) | (8,235) | (7,657) | - | (104,284) |
| 賬面淨值 | 257,156 | 7,116 | 63,739 | 5,318 | 2,322 | 20,019 | 355,670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257,156 | 7,116 | 63,739 | 5,318 | 2,322 | 20,019 | 355,670 |
| 添置 | 3,359 | 5,238 | 16,500 | 621 | 3,756 | 69,087 | 98,561 |
| 出售 | - | (538) | (5,759) | (1,236) | (413) | (256) | (8,202) |
| 年內折舊撥備 | (17,564) | (6,292) | (13,607) | (1,766) | (1,276) | - | (40,505) |
| 轉撥 | 77,901 | - | - | - | - | (77,901) | - |
| 重估 | (26,513) | - | - | - | - | - | (26,513) |
| 匯兌調整 | 13,636 | 425 | 4,107 | 263 | 110 | 1,362 | 19,903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07,975 | 5,949 | 64,980 | 3,200 | 4,499 | 12,311 | 398,914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或估值 | 346,853 | 26,726 | 125,187 | 13,420 | 13,401 | 12,311 | 537,898 |
| 累計折舊 | (38,878) | (20,777) | (60,207) | (10,220) | (8,902) | - | (138,984) |
| 賬面淨值 | 307,975 | 5,949 | 64,980 | 3,200 | 4,499 | 12,311 | 398,914 |
|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 | | | | | | |
| 按成本 | 183,510 | 26,726 | 125,187 | 13,420 | 13,401 | 12,311 | 374,555 |
| 按估值 | 163,343 | - | - | - | - | - | 163,343 |
| | 346,853 | 26,726 | 125,187 | 13,420 | 13,401 | 12,311 | 537,898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6,4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257,000港元)之若干辦公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38,652 | 15,285 |
| 年內添置 | 1,342 | 22,730 |
| 年內確認 | (880) | (589) |
| 匯兌調整 | - | 1,22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39,114 | 38,652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 (825) | (793) |
| 非即期部分 | 38,289 | 37,859 |

租賃土地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 | 商標特許權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 |
| 成本 | 8,018 | 8,018 |
| 累計攤銷 | (3,138) | (2,289) |
| 賬面淨值 | 4,880 | 5,729 |
|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4,880 | 5,729 |
| 年內增加 | - | - |
| 年內攤銷撥備 | (906) | (1,209) |
| 匯兌調整 | (2) | 36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3,972 | 4,88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成本 | 8,018 | 8,018 |
| 累計攤銷 | (4,046) | (3,138) |
| 賬面淨值 | 3,972 | 4,88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91,744 | 91,74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60,915 | 173,253 |
| | 352,659 | 264,99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以下詳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 營業地點 | 已發行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Chitaly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0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香港皇朝傢俬集團 | 香港 | 香港 | 普通股10,0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意傢俬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普通股1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及銷售傢俱 |
| 萬利寶 | 中國(附註a) | 中國內地 | 實繳註冊資本 5,700,000美元 | - | 100 | 製造及售賣傢俱 |
| 富發 | 中國(附註b) | 中國內地 | 實繳註冊資本 26,000,000港元 | - | 100 | 製造及售賣傢俱 |
| 聖木威 | 中國(附註c) | 中國內地 | 實繳註冊資本 18,000,000美元 | - | 100 | 製造及售賣傢俱 |
| 裕發 | 中國(附註d) | 中國內地 | 實繳註冊資本 50,800,000港元 | - | 100 | 製造及售賣傢俱 |
| Hong Kong Wong Chiu Furniture Hol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澳門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買賣傢俱 |
| King Ap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休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 營業地點 | 已發行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Lead 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休業 |
| Smart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休業 |
| Umbrella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休業 |
| Coralview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休業 |
| Ridgecres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休業 |
| Moffa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休業 |
| Knollwood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休業 |
| Sino Full | 澳門 | 澳門 | 普通股澳門幣 100,000元 | - | 100 | 休業 |
| Tomford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休業 |
| 富利 | 中國(附註e) | 中國內地 | 普通股 65,000,000港元 | - | 100 | 製造及 售賣傢俱 |
| Ce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休業 |
| Chitaly Furniture Glob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休業 |
| Spring Valley Properti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休業 |
| Competent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休業 |
| Rea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投資活動 |
| Royale Furniture Anhui Limited | 中國(附註f) | 中國內地 | 普通股 1,444,234港元 | - | 100 | 休業 |
| 思尼采工業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中國內地 | 普通股 31,000,000港元 | - | 71 | 製造及售賣沙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萬利寶乃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萬利寶營業期限為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起計30年。
- b. 富發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富發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20年。
- c. 聖木威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聖木威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計12年。
- d. 裕發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裕發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起計20年。
- e. 富利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富利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20年。
- f. Royale Furniture Anhui Limited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Royal Furniture Anhui Limited營業期限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應佔資產淨值 | 18,494 | 12,689 |
| 收購商譽 | 18,307 | 18,307 |
| | 36,801 | 30,996 |
| 聯營公司貸款 | 6,545 | 1,00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566 |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454) | — |
| | 46,458 | 32,00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此等貸款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5內披露。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嘉華實業有限公司(「嘉華」) | 普通股10,000港元 | 香港 | 38 | 製造及售賣床褥 |
| Gold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Gold Power」) | 普通股每股1美元 | 英屬處女群島 | 40 | 投資活動及 零售傢俱 |

下表說明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62,928 | 51,766 |
| 負債 | 14,500 | 18,039 |
| 收入 | 96,743 | 78,162 |
| 溢利 | 8,809 | 977 |

19.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 8,432 | — |

上列投資包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原料 | 37,449 | 31,894 |
| 在製品 | 9,123 | 2,214 |
| 製成品 | 72,272 | 77,499 |
| | 118,844 | 111,607 |

21. 貿易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41,852 | 70,993 |
| 減值 | (11,902) | (4,449) |
| | 29,950 | 66,544 |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因此沒有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30日內 | 26,182 | 42,642 |
| 31至90日 | 1,594 | 16,722 |
| 91至180日 | 756 | 4,642 |
| 180以上 | 1,418 | 2,538 |
| | 29,950 | 66,54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1,4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45,000港元)，該款項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4,449 | 3,73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7,453 | 71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02 | 4,449 |

認為不存在減值情況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無逾期亦無減值 | 27,776 | 59,364 |
|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 756 | 4,642 |
|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 | 1,418 | 2,538 |
| | 29,950 | 66,544 |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紀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譽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12,178 | 6,506 |
|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0,077 | 76,580 |
| | 112,255 | 83,086 |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161 | 9,399 |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出現減值。以上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沒有拖欠付款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3. 衍生金融工具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股本掛鈎票據 | 14,000 | - |

股本掛鈎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上述交易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對手方為BNP Paribas (11,000,000港元) 及巴克萊銀行 (3,000,000港元)。該等銀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貸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3,695 | 40,414 | 4,788 | 5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合共為38,4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57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在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限制下，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運作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30日內 | 47,014 | 54,776 |
| 31至90日 | 24,258 | 30,001 |
| 91至180日 | 656 | 806 |
| 181至360日 | 128 | 483 |
| 360日以上 | 865 | 428 |
| | 72,921 | 86,494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在60日內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二零零八年：14,59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客戶墊款 | 23,788 | 21,981 |
| 其他應付款項 | 51,507 | 98,706 |
| 應計費用 | 9,362 | 12,170 |
| | 84,657 | 132,857 |

本公司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00 | 200 |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 | 二零零九年 |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實際利率 (%) | 到期日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 到期日 | 千港元 |
| 即期 | |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分 — 已抵押 | 每年最優惠利率 減1.5% | 2010 | 845 | 1/2/3個月港元銀行 同業拆息+1 | 2009 | 28,000 |
| 長期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分 — 已抵押 | 最優惠年利率 減2.75% | 2010 | 653 | 港元最優惠利率 - 2.75 | 2009 | 697 |
| | | | <u>1,498</u> | | | <u>28,697</u> |
| 非即期 | | | | | | |
| 已抵押銀行貸款 | 最優惠年利率 減2.75% | 2011-2022 | 9,992 | 港元最優惠利率 - 2.75 | 2010-2022 | 10,645 |
| 已抵押銀行貸款 | 最優惠年利率 減1.5% | 2011-2022 | 14,609 | | | - |
| | | | <u>24,601</u> | | | <u>10,645</u> |
| | | | <u>26,099</u> | | | <u>39,342</u> |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分析為： | | |
| 一年內 | 1,498 | 28,697 |
| 第二年 | 1,603 | 713 |
|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4,809 | 2,238 |
| 五年以後 | 18,189 | 7,694 |
| | <u>26,099</u> | <u>39,342</u>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辦公物業之按揭作抵押。於報告期末，該辦公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26,4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257,000港元)。

本集團即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2,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2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466,761,000股(二零零八年：311,174,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46,676 | 31,117 |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批准公開發售的基準為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27港元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導致發行155,587,000股每股面值0.27港元的股份，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42,009,000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之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根據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購買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可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顧問及／或僱員購股權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初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就此不包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最多達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數目10%並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發行之證券相加之最高數目，可經董事會增加，惟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類別證券已發行數目之30%。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擬授予某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授予該人士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八天內接納，承授人接納時須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00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至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可按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限期內(由授出日期後起計不超過十年)隨時行使。購股權限期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每位承授人。董事會可限制購股權之行使時限。行使購股權毋須事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但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可於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時加快定期購股權之歸屬。

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予每名承授人。認購價將為以下三者之最高價：(i)股份之面值；及(i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當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計劃內所述之接納表由並就授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計劃)及獲其接納。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 年內調整 [#] | 年內註銷 | 購股權數目 |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購股權 行使期 |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 本公司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每股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授出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Donald H. Straszheim | 800,000 | 58,947 | (858,947) | - | - | 28/9/2004 | 29/9/2004 至28/9/2014 | 4.540 | 4.800 |
| | 800,000 | 58,947 | (858,947) | - | - | 2/5/2007 | 3/5/2007 至2/5/2017 | 1.257 | 1.330 |
| | | | | 1,000,000 | <u>1,000,000</u> | 20/7/2009 | 20/7/2010 至19/7/2020 | 0.520 | 0.520 |
| 丘忠航 | 200,000 | 14,737 | (214,737) | - | - | 8/4/2005 | 9/4/2005 至8/4/2015 | 6.939 | 7.450 |
| | | | | 1,000,000 | <u>1,000,000</u> | 20/7/2009 | 20/7/2010 至19/7/2020 | 0.520 | 0.520 |
| 鄭鑄輝 | 200,000 | 14,737 | (214,737) | - | - | 6/9/2005 | 7/9/2005 至6/9/2015 | 4.256 | 4.350 |
| | 400,000 | 29,474 | (429,474) | - | - | 2/5/2007 | 3/5/2007 至2/5/2017 | 1.257 | 1.330 |
| | | | | 1,000,000 | <u>1,000,000</u> | 20/7/2009 | 20/7/2010 至19/7/2020 | 0.520 | 0.520 |
| 馬明輝 | 2,900,000 | 213,684 | (3,113,684) | - | - | 2/5/2007 | 3/5/2007 至2/5/2017 | 1.257 | 1.330 |
| | | | | 4,600,000 | <u>4,600,000</u> | 20/7/2009 | 20/7/2010 至19/7/2020 | 0.520 | 0.520 |
| 其他 | | | | | | | | | |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其他僱員 | 4,300,000 | 316,842 | (4,616,842) | - | - | 9/7/2007 | 10/7/2007 至9/7/2017 | 1.412 | 1.480 |
| | 100,000 | 7,369 | (107,369) | - | - | 28/9/2004 | 29/9/2004 至28/9/2014 | 4.540 | 4.800 |
| | 1,500,000 | 110,526 | (1,610,526) | - | - | 9/1/2006 | 10/1/2006 至9/1/2016 | 3.353 | 3.675 |
| | 8,000,000 | 589,473 | (8,589,473) | - | - | 15/11/2006 | 16/11/2006 至15/11/2016 | 1.028 | 1.080 |
| | | | | 30,000,000 | <u>30,000,000</u> | 20/7/2009 | 20/7/2010 至19/7/2020 | 0.520 | 0.520 |
| 合計 | 19,200,000 | 1,414,736 | (20,614,736) | 37,600,000 | <u>37,600,000</u>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賬表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
- # 購股權因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的公開發售而調整。根據計劃授出的當時19,200,000份尚未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由19,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調整至20,614,736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由1.028港元(二零零八年：1.104港元調整至6.936港元(二零零八年：7.450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註銷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20,614,736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合共37,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6,756,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3,036,000港元。

年內授出的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估計。下表列出模型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 | 二零零九年 |
|-------------|-------|
| 股息率 (%) | 4.17 |
| 波幅 (%) | 63.50 |
| 無風險利率 (%) | 2.48 |
| 購股權預計年期 (年) | 11 |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的過往資料計算，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有37,6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引致本公司發行37,6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3,76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5,792,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有37,6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a) 本集團

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金額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 | 附註 |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 累計 (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222,731 | 10,279 | (37,050) | 195,960 |
| 發行股份 | | - | - | - | - |
| 已行使之購股權 | | - | - | - | -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 423 | - | 423 |
| 宣派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12 | - | - | (3,734) | (3,734) |
|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12 | - | - | (4,668) | (4,668)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0,480 | 50,48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222,731 | 10,702 | 5,028 | 238,461 |
| 註銷購股權 | | - | (10,702) | 10,702 | -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9 | - | 3,036 | - | 3,036 |
| 發行股份 — 公開發售 | | 26,450 | - | - | 26,450 |
|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 | 12 | - | - | (7,468) | (7,468) |
|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12 | - | - | (45,470) | (45,470)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0,253 | 60,253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9,181 | 3,036 | 23,045 | 275,262 |

附註：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該金額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若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樓宇、零售店舖及倉庫。物業之租賃乃按介乎一年至七年之期限磋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9,527 | 30,899 |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6,344 | 9,839 |
| 五年後 | 1,628 | – |
| | 27,499 | 40,738 |

32. 承擔

除上述附註31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建造土地及樓宇 | – | 8,67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 4,582 | – |
| | 4,582 | 8,671 |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在本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所詳列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聯營公司： | | | |
| 銷售產品 | (i) | 6,780 | 7,965 |
| 採購產品 | (i) | 72,989 | 84,269 |
| 董事： | | | |
| 銷售實木傢俬 | (ii) | 4,709 | — |

(i) 向聯營公司之銷售及採購乃按已公佈之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條件作出。

(ii) 向董事進行的銷售乃根據於競價程序中釐定的價格進行。

(b) 與聯營公司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及應付其其中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及與聯營公司貿易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12,048 | 11,623 |
| 股份支付購股權福利 | 518 | 42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 | 24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 12,578 | 12,070 |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29,950 | - | 29,950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8,432 | 8,432 |
|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附註22) | - | 100,077 | - | 100,077 |
| 衍生金融工具 | 14,000 | - | - | 14,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13,695 | - | 113,695 |
| | 14,000 | 243,722 | 8,432 | 266,154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66,544 | - | 66,544 |
|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附註22) | - | 76,580 | - | 76,5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0,414 | - | 40,414 |
| | - | 183,538 | - | 183,53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分類 (續)

金融負債

| |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72,921 | 86,49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附註26) | 51,507 | 98,706 |
| 計息銀行貸款 | 26,099 | 39,342 |
| | 150,527 | 224,542 |

金融資產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附註22) | 10,161 | 9,3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88 | 50 |
| | 14,949 | 9,449 |

金融負債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附註26) | 200 | 2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但管理層會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整體上，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附浮動利率之長期債務責任。

浮息計息貸款是以港元計值。若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全面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擁有人股本將分別減少約652,000港元及983,000港元，反之亦然。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有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約3.27% (二零零八年：5.14%) 之銷售額是以營運單位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近100% (二零零八年：100%) 之成本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以消除外幣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對沖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以非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進行之交易而言，未經信貸管理部主管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而此等工具之賬面值是其最高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本集團按客戶及地區管理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散在不同市場及行業，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之量化數據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策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項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等)之到期日及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的乃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按財務報表反映之借貸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有6%(二零零八年：7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本集團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年後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計息銀行貸款 | 1,498 | 24,601 | 26,099 |
| 貿易應付款項 | 72,056 | 865 | 72,92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8,710 | 5,947 | 84,657 |
| | 152,264 | 31,413 | 183,677 |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年後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計息銀行貸款 | 28,697 | 10,645 | 39,342 |
| 貿易應付款項 | 86,066 | 428 | 86,49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2,857 | — | 132,857 |
| | 247,620 | 11,073 | 258,69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經營業務及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改變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計息銀行貸款 | 26,099 | 39,342 |
| 貿易應付款項 | 72,921 | 86,49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4,657 | 132,857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3,695) | (40,414) |
| 債務淨額 | 69,982 | 218,279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 617,826 | 449,733 |
| 資本及債務淨額 | 687,808 | 668,012 |
| 資產負債比率 | 10% | 3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taly Furniture Global Limited(「買方」)與李沂先生及曾鵬飛先(「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權(合共佔北京裕發家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50%)，總代價為75,000,000港元，償付方式為本公司按每股1.1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8,18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予賣方。於完成後，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50%。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尚有待彼等接納)，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合共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8.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於年內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